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自願性公佈 涉及附屬公司之法律程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通證券」）收到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通知，連同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為被申請人（「被申請人」）及富通證券作為申請人的命令（「命令」）的蓋章副本。被申請人向富通證券提出總金額為港幣3,806,414元之申索，即罰款港幣3,500,000元連同訟費港幣306,414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命令之任何重大進展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傅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